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
68號

聯絡人：施博元

聯絡電話：037-992216-711

傳真電話：037-990719

Email：shiboyuan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產字第1130006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0650000v_1130006421ax_1.odt、a10650000v_1130006421ax_2.odt、
a10650000v_1130006421ax_3.odt、a10650000v_1130006421ax_4.odt、
a10650000v_1130006421ax_5.odt、a10650000v_1130006421ax_6.odt、
a10650000v_1130006421ax_7.odt、a10650000v_1130006421ax_8.odt、
a10650000v_1130006421ax_9.pdf、a10650000v_1130006421ax_10.pdf、
a10650000v_1130006421ax_1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
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20108272號函
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
書面資料等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期程：

- 1、全年度執行之案件，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月30
日者，應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提出申請(已獲第
1梯次補助之計畫，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

畫)。

- 2、欲申辦之學校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，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(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。地址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○○學校申請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○○類-○○○○計畫」。

(二)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：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

(三)申請項目與限制：

- 1、每校所提體育類、音樂類、藝術類、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，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：「每申請案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；特殊專長比賽，依各類比賽項目，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；個人特殊專長培訓，每一弱勢學生，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」，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，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。
- 2、案內「專長項目」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。
- 3、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4、各申請學校，編列計畫經費應以「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」為優先考量，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，其順序如下：

(1)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。

(2)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。

(3)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，如外聘教師鐘點費，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%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(直轄市及縣市

(五) 應檢附書面資料：

1、書面申請格式：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學生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(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，請依順序排列)。

2、附件佐證資料：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(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，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-1條規定屆滿者，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)、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以上資料各1份)。

3、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，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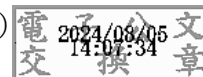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，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，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，電話：037-992216轉711，或E-mail：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
四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

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
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
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、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89